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西南工程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闵行区老沪闵路2700号校舍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闵行区老沪闵路2700号校舍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惠昌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26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惠昌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2日

